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 
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4,708,3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6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38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[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]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7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7 月 1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

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152	赵瑞霞
2	00*****308	袁少英
3	DD*****297	珠海市职改办
4	DD*****407	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
5	DD*****415	珠海市规划局
6	DD*****420	外商投资企业物资供应公司
7	DD*****425	珠海市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8	DD*****430	珠海市府外事办公室
9	DD*****437	珠海市审计师事务所
10	DD*****479	珠海市双拥领导小组
11	DD*****482	珠光投资发展公司工贸发展部
12	DD*****537	珠海特区科龙实业有限公司
13	DD*****551	珠海经济特区珠光投资发展公司
14	DD*****558	珠海杂志社
15	DD*****573	珠海市救灾救济基金会
16	DD*****585	深圳宝安龙华实业有限公司
17	DD*****587	深圳龙岗三立电气制造公司
18	DD*****589	迪凯建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
19	DD*****637	珠海港务局
20	DD*****641	湖南省湘潭市信托投资公司
21	DD*****647	珠海特区建大实业发展公司
22	08*****724	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23	08*****476	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24	08*****357	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
25	08*****757	宁波恒绵贸易有限公司
26	08*****765	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珠海唐家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B 座 6 层

咨询联系人：付小芳

咨询电话：0756-3612810 传真电话：0756-3612812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7 月 9 日